

上海煦嘉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

职工债权公示

上海煦嘉服饰有限公司全体职工：

2026年2月12日，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6）沪03破203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上海煦嘉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，并指定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。

经管理人调查，截至2026年2月12日，上海煦嘉服饰有限公司尚欠职工工资和医疗、伤残补助、抚恤费用，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费用、公积金，以及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等职工债权共计人民币1,161,880.02元（详见后附的职工债权清单）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，予以公示。

职工对本公示所附清单记载的债权数额有异议的，应当于2026年4月19日16时前以书面形式向管理人提出，要求管理人更正，管理人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768号汉盛律师大厦，联系人：张洁律师，电话：13451857398。

特此公示。

上海煦嘉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六年四月九日

- 附：1、上海煦嘉服饰有限公司职工债权清单；
2、上海煦嘉服饰有限公司职工债权清单公示确认书。



附件 1：上海煦嘉服饰有限公司职工债权清单（2026-4-13 编制）

序号	姓名	工资	经济补偿金	其他	合计	备注
1	崔梓天、葛金月、崔兵	/	/	1,013,406.50	1,013,406.50	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948240 元、丧葬补助金 37887.5 元、供养亲属抚恤金 27279 元
2	石柱红	19,335.00	6,551.00	/	25,886.00	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2 日工资 19335 元；报销款 471 元；经济补偿金 26650 元，债务人已支付 20570 元
3	占陆英	10,727.60	/	34,188.00	44,915.60	2023 年 1 月 1 日-2023 年 4 月 30 日工资 11727.60 元，债务人已支付 1000 元；另还欠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34188 元
4	王翠英	15,325.10	/	/	15,325.10	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工资
5	孙雪芳	21,948.40	/	/	21,948.40	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工资
6	张雅云	/	/	6,898.24	6,898.24	2020 年 4 月至 2022 年 6 月住房公积金
7	张雅洁	/	/	6,401.28	6,401.28	2020 年 4 月至 2022 年 6 月住房公积金
8	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长宁分中心	/	/	25,563.80	25,563.80	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0 月职工个人部分欠缴社会保险费
9	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青浦区税务局	/	/	1,535.10	1,535.10	职工个人部分欠缴社会保险费
合计		67,336.10	6,551.00	1,087,992.92	1,161,880.02	

附件 2:

上海煦嘉服饰有限公司职工债权清单公示确认书

本人对上海煦嘉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公示的《上海煦嘉服饰有限公司职工债权清单》中记载的职工债权意见如下:

1. 对本人的职工债权

无异议

有异议, 异议理由: _____

2. 对他人的职工债权

无异议

有异议, 异议理由: _____

职工签字:

年 月 日

